

阡陌岁月

丰富多彩放学路

(国家一级作家,有趣的老太太)  
钱国丹

我的高小,是在相邻四里的乡政府所在地荷盛念的。那时候的环境单纯,孩子们的生存能力也强,上学放学从来不用大人接送。家庭作业也不多,有时干脆在学校里三两下就完成了,所以放学的路上完全是放松的,我们爱干什么就干什么。  
稻田即将成熟了,蚂蚱们开始活蹦乱跳,走在田埂上,它们甚至会蹦到我的脸上来。于是,我把一根米把长的铁丝圈起来藏在书包里。放学路上,我将铁丝展开伸直,在一端弄个发卡般的结。在农村长大的孩子个个是抓蚂蚱的高手,我当然也不例外。只要我愿意,必定是手到擒来,我把俘虜们一只只串在铁丝上。被贯胸穿背的蚂蚱流了些紫色的血,可精神气还很足,它们愤怒地“拳打脚踢”,弄得我双手生疼。  
回家后,我把战利品从铁丝上捋下来,向四面八方扔去,鸡鸭们就欢喜地满地跑,它们的喙碰到蚂蚱的身体,都发出吱吱的声音,像打击乐器的声响。母鸡和母鸭们挺有爱心的,吃了我的蚂蚱,第二天下的蛋自然又大又鲜亮。  
秋收的日子,田水早放空了,收割过的田畹软软的,很富弹性,光脚踩上去,有一种被抚慰的惬意,又不至于陷进泥里弄脏了脚丫。一排排刚刚收割过的,整齐的稻茬之间,长着些青苔和绿绿的小草,让人赏心悦

目。我常常将一只脚后跟立在田里,以它为圆心,伸开双臂转圈,这动作有点像跳芭蕾舞,只不过用脚后跟去替代芭蕾舞的脚尖罢了。我一路转过去,田里就留下了深深浅浅的圆坑,和新鲜的稻茬相映成趣。玩够了,我就开始捡稻穗,有时能捡上沉甸甸的一大把,我把它们塞进书包里,回家后同样犒劳我家的鸡鸭们。第二天上课时,我的课本和作业簿里,总能抖出些饱满的金色谷粒来。  
最有趣的就是跟犁了。“跟犁”,就是跟着正在耕田的牛走。驾犁的农民挥动着鞭子,威逼着牛前进,犁头过去,土块优雅地翻过身来,它们的大小均等模样相似,散发着特殊的芬芳。被打扰的泥鳅、黄鳝慌乱地逃窜,它们一头扎进刚刚翻过的泥缝里,让人一阵好找,而田螺和即将冬眠的蛙类却懒洋洋的,任凭跟犁小子把它们捡走。半天下来,跟犁小子的竹篓沉甸甸地坠到屁股下面,回家都可以办一桌像模像样的荤菜了。  
然而“跟犁”是个特权,只属于犁把式家的直系亲属,属于他们家弟弟、儿子等半大小子,女孩也是不被允许的。也有勇敢的别家男孩想擅位跟上去的,但犁把式手中那根鞭子可不答应,它呼啸着,毫不客气地啪地落下,给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留下一道火烧火燎的教训。  
犁速不慢,翻过来的泥土像黑色

的大河波浪滚滚,跟犁子弟步履匆匆,他不可能捡完那些活物。于是,成群结队的孩子们又在那“跟犁”家伙身后,形成“二道跟犁”,捡拾些被犁断身子的泥鳅黄鳝,还有缺胳膊少腿的蛤蟆。  
我至今还常常梦见跟犁的独特风景。有一天放学路上,我看到那风景心里就痒痒,我违反了“女孩不跟犁”的约定习俗,我也不跟男孩子们搅在一起,只是远远地落在后面,搬动那些已被他们翻过的土块,我有足够的耐心,常常会找到些被冷落的泥鳅,它们有的被压在土块下面,有的躲在被犁破的圆洞的洞里,我用手去摸,越摸,它们越往里缩,黄鳝也一样,只不过黄鳝是横着的,泥鳅洞却是竖着的,还格外光滑。我恨不得手里有一把镰刀,或一把小锄,把泥土挖开,把深藏在里面的活物弄出来。  
如果说抓蚂蚱、捉泥鳅是为鸡鸭们服务,那么捡荸荠就纯粹是自我陶醉了。那时候的孩子没有零食,我们家又没有任何果树,一个生产队能种上二亩地的荸荠,就是给孩子们最大的安慰了。收荸荠是最典型的集体劳动,男社员挥着锄头把荸荠地的土块翻起,女社员则在男人后面蹲成一排,年纪稍大的还带了个小板凳坐着,然后把荸荠逐个地收到箩筐里。女社员的后面,总有一大片黑压压的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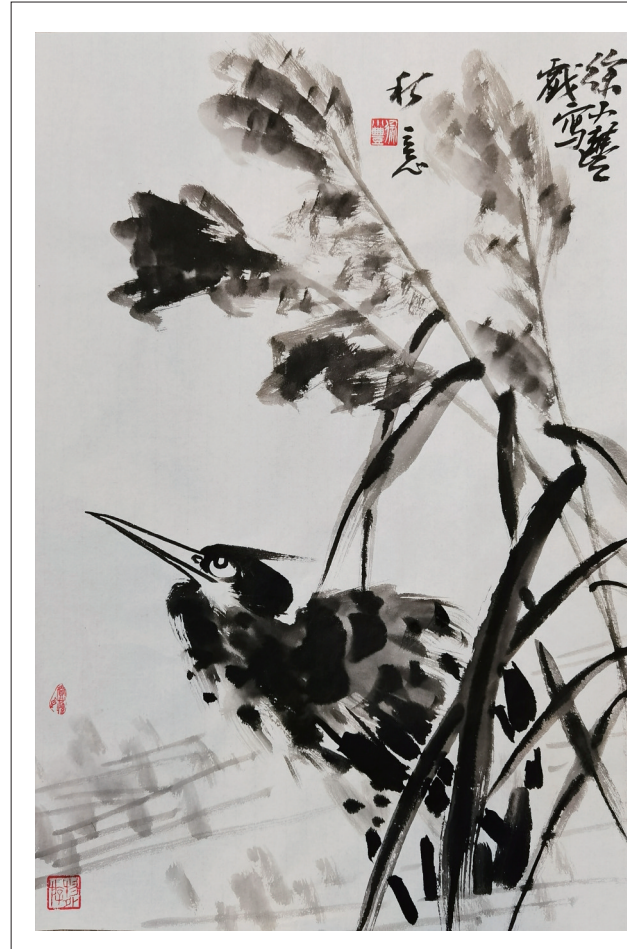
脑袋,饿极了的孩子捡起遗落的荸荠,在裤腿上蹭两下就塞到嘴里。  
荸荠的颜色紫黑,很容易和泥土混淆,遇到眼神不济的女社员,后面的孩子就可发一笔小小的横财了。有经验的家长给孩子配备了一根“荸荠枪”。所谓荸荠枪,就是把一根指头粗,尺把长的老竹管,削出一个斜面,别小看这个斜面,它锋利着呢,嚓嚓几下,就可以把泥块扎散,从而暴露出藏得深深的荸荠来。  
那天我放学的路上,看见地里人头攒动,又听到弟弟喊我:“姐,挖荸荠了!快来快来!”我赶了过去,加入了挖荸荠的行列。可我们都没有荸荠枪,只得用双手掰着泥块。泥块很硬,还打滑,难以掰开,所以收获甚少。忽然,弟弟惊喜地叫了起来,荸荠王!我转过头去,看见弟弟的一只手正够着个大荸荠,可一个比他大得多的男孩一个箭步上前,按住了弟弟的小手。弟弟说,我的!那男孩气势汹汹地说,是我先看见的!弟弟死攥住那个荸荠不肯松手,恼羞成怒的大男孩举起荸荠枪,对我弟弟扎来,只听得一声惨叫,弟弟仰面倒了下去,鲜血从他的眼里汩汩而出……  
不幸中的大幸,那一荸荠枪扎破了弟弟的眼白仁儿,却没有扎穿他的眼球,弟弟那眼睛没有瞎掉,只是白眼仁里那红色的伤疤,直到长大成人渐渐退净。

故人故事

吟诵古诗  
明志趣

甄子钧  
(子钧心语)

一天晚饭后,母亲坐靠在床头手拿着两本诗集,一本是《唐诗三百首》,另一本是《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的高中版本的《古诗词名篇诵读》》。  
她轻声细语、笑咪咪地对我说:“子钧,你来看我背古诗好不好?”她的声音轻柔好听,上眼皮微垂的双眼眯成一条缝,梨状的两个浅酒窝,在仍无多少皱纹的脸庞上荡漾。我欣然同意:“好哇,但我要指点。”  
记得好多年前,小妹曾以钦佩的口吻告诉我:“大姐,我们的妈妈真了不起,她把《唐诗三百首》背得滚瓜烂熟。”我当时很惊讶,但并未印证。这次,终于见证了。  
母亲很镇定地说:“行,随便你点哪一本哪一首。”  
“真的?”我将信将疑。  
“当然是真的!”语气是那



走马观画

秋思

凉凉文 徐小丰绘

当听到梧桐叶飘落的声音  
我知道,秋天已经  
不可避免地降临

那灼人的烈日  
滚燙的青春  
终将消逝于我的记忆

银杏、稻谷、大闸蟹  
从此,金黄一统你的视线  
成熟则是生活的标配

而我只想想要春天重来  
绿草茵茵,群蜂飞舞  
紫罗兰在溪流边盛开

是的,季节可以转换  
可我的人生呢  
却只有一回



人间遐想

闷头睡

(醒时东坡内,醉洒济公家)  
范伟锋

半夜,儿子用小手推醒我,说我打呼噜太响了。我抱歉地笑了笑。是的,我回家躺下就睡,自顾自了。  
说起这样的闷头睡,自然想起我的父亲。印象中,父亲为了三个孩子,常常外出打工。某次回来,没理胡子,我羞羞地躲在母亲身后不相认。即使在家,也在田野里忙活庄稼。中饭时间,我到田里叫他。见他屁股翘起来,头却插在稻秧间。这样子像极牛喝水,至今记忆犹新。  
父亲在我面前很少表达什么,肚子说的话像笋焖着,总是默默地任油烧。到了睡觉更没有声音。我一度时期怀疑他是否故意这样?毕竟,父亲呼噜打起来如夏日打雷,有时还会自言自语。

于是,我想办法接近他,甚至连睡觉都钻在他身边。好长时间过去,居然没有声音。我侧身一看,只见父亲头上闷着件衣服酣睡,这样子像笋上的锅盖。我急忙摇醒他,问咋把衣服放头上。父亲睡眼惺忪地说,怕把你吵醒,影响你明天上学听课。怕了这话,我眼睛有点模糊了。父亲见我如此,说这样衣服闷头,是跟他的父亲学的。  
父亲的父亲,我的祖父,会点武术,年轻时偶尔外出教拳。教拳的地方大多在偏僻的深山小村。祖父教完回家时,会挑一担硬木回来。这些握拳祖的弯曲短木,经过削皮,火灼焖熟,再经人工压直,后制成各种笔直的杆木,拉到城里会卖个好价钱。

由于路途甚远,父亲与祖母要一起去接他。从太阳半空照到夕阳快西沉,他们行走在山间阳道上。这样停停顿顿,好不容易挨到天黑才到家。因为路途远时,祖父中途要歇上一歇。实在累了,就躺在路边茅草上眯一会儿。睡时,不忘将衣服闷在头上。起先,父亲以为是祖父怕山间蚊子咬着。祖父却告诉父亲,担心熟睡过去,鼻鼾太响,引来山间野兽。父亲看着木头睡去的祖父,头上的衣服胡乱,身子卷曲,膝盖上抬,手里还握着短木,样子似乎时祖父所教的猴拳。父亲想,即使野兽来了,见到这样的“猴子”也会扭头走的。他知道祖父在家也是这么陪他睡的。此刻,父亲就这么硬地守着他的父亲。能够想

象这一幕,惟有吹过的山风懂的。  
听后,我久久回味。这一切好似盛起的油焖笋香浓。后来,我独自用过衣服闷头睡,可不知为何总睡不着。  
如今,岁月流长,我也是两个孩子的父亲。我也常常用衣服闷头睡。虽然白天已无体力劳累,但人在衣服下,会瞬间想起已逝去的祖父和年老的父亲,黑压压的四周好像都满是儿时村庄的稻花香、萤火虫。就这样,不一会儿就睡去了,自我感觉呼噜声被衣服吞吃了,心也被闷热了。  
想起这些,我有点语无伦次地说着闷与闷,分不清这两者。苏格拉底认为,父子兄弟间相爱,本出于天性。那么,可以传承的爱,一定包含打呼噜、闷头睡这些细小。

读书之味

别样风景

(乡村游子,城市平民)  
柯登建

吴冠中先生是大画家,闻名中外。他的作品屡拍天价,备受珍藏。然而许多人不知,除了绘画,先生还兼擅文学创作,且成就斐然。  
先生自幼喜爱文学,曾熟读许多古典诗词,抗战时,还旁听了中央大学文学课程。之后,为了留学法国,他又逐字逐句,啃了莫泊桑、福楼拜、巴尔扎克、雨果等19世纪法国著名作家的原著作品,奠定了扎实的文学基础。  
在《文心独白》一书中,先生曾说“画之余”“情思无法用形象表达时”“画兴尽而文思来袭时”“等船候车的归途中”都是他文学创作的合适时机。写文章是他作画生涯的有益调剂。“或文或画,一母所生……作为双胞胎的母亲,希望生下一双德才兼备的完美后裔。”而英国文学评论家迈克·苏立文教授则对之更是赞誉有加:“单凭发表的文字就足以让他在艺坛上占有一席之地。尤其是他那样强烈、简练与坦率的表达方式,可与他所崇拜的梵·高媲美。”  
先生一生,共出文集百余种,所写文字超过百万。如同绘画,他的文字书写,也成为了一道色彩纷呈的美丽风景。  
无独有偶,著名书法家朱以撒先生,不但书法高超,享有盛誉(是中国书法兰亭奖的评委,曾获“中国十大书坛人物”称号),而且文章也写得独树一帜,硕果累累。  
在散文集《古典幽梦》的《后记》里,朱先生说,当自己在书法艺术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,有些期待已成现实,“就想用其他表现形式来抒情写意”。书法上“多用行草书”,而在文学上,则“自然选择了散文”“作为一种精神漫步”。于是,散文《兰亭情结》在

1995年10号的《散文》头条发表,成为了他“散文创作真正的起点”。  
自此以后,朱先生在文学创作上一发而不可收,迄今已在《十月》《散文》《美文》、《散文选刊》等发表了大量散文,相继出版了《古典幽梦》、《俯仰之间》、《纸上思量》等文集,并获得了首届冰心散文奖。  
朱先生曾说,“一个人的专业如何与文学产生联系,是值得思考和挖掘的。”“书法家要喜欢文学,增强文学的素养,这样才能‘避免成为一个专业的工匠’”。  
与吴冠中先生一样,写作本来只是朱以撒先生的“副业”,但他在潜心经营书法的同时,又用心打开了另一扇窗——文学的窗口。透过这扇窗,我们看到了另一个精彩的世界:枝繁叶茂,海阔天空。  
在这里,我忽又想到英国著名小

品文作家查尔斯·兰姆。兰姆遭际坎坷,从17岁到50岁,一直在东印度茶叶公司任簿记员,这是他的“主业”,是谋生的“饭碗”。但在业余时间,他却笔耕不辍,写下许多优秀文学作品。尤其是《伊利亚随笔》和《伊利亚续集》数册,脍炙人口,是他所有作品中的杰出代表。中国作家梁遇春对兰姆心仪有加,深受其影响,其所写《查理斯·兰姆评传》,据说比英国的研究专家写得还要到位,自己也被人称为“中国的爱利亚”。  
无论是吴先生、朱先生,还是兰姆先生,除了认真真做好本职工作,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,也都走得自然、洒脱,风生水起。这是一帧别样的风景,让人叹服,让人陶醉。当然,这也与他们的天赋努力、执著用心是密不可分的——或许,在这一点上,我们更能得到有益的启迪。

“第63面《长歌行》,汉乐府,青青园中葵,朝露待日晞……少壮不努力,老大徒伤悲。”  
母亲告诉我,她一退休,就开始有较多的时间背唐诗了,尽管有较长一段时间她先后要帮助照顾两个孙儿。她说,她是从上夜校开始就喜欢上了唐诗。  
“您怎么这么喜欢古诗?”我问。  
“有味,教人看清世道。”她回答。  
简洁的回答,让我更理解更懂母亲。“有味”是母亲个人的情趣所在,是与生俱来的:“教人看清世道”是母亲从古诗词里不仅获得了“味道”,更吸取了生存智慧。